

(四十三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文林苑都更案，公務門祭出強制拆遷手段，引發爭議，籲請政府應重視在執行公權力時的周延。就整個事件觀之；王家在沒有主觀意願的情況下，住家無端被劃入都更範圍，期間飽受恐嚇、威脅、抹黑以及媒體、輿論的壓力，最終以政府的強制拆除作結。本席不禁要問：生活在自由民主的台灣，要保護一個屬於自己的合法家園難道那麼困難嗎？在整個過程中，讓政府欲藉以展現的公權力，卻反變成猙獰蠻橫的無情，雖然這不是強制拆除少數拒絕都更戶的第一件案例，但由於王家表明自始至終就不願都更，也不竟讓人質疑建物被劃入都更範圍的合理性？目前都更的作法是否符合居住正義？都更條例規定的適宜性？例如，建商在都更協調過程中即取得建照、開始進行房屋預售是否適合？只要多數住戶同意，少數住戶已沒有願不願意的自由，居住權、財產權將無法獲得保障，憲法所賦予的基本人權都蕩然無存。那麼，如果博愛特區居民超過半數同意都市更新，試問總統府是否也該強制拆除改建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歷經三年多的抗爭與申訴的文林苑案，台北市政府不顧中央主管機關仍在進行協調輔導，依都更條例三十六條發出強制拆除公文，並於日前連夜派遣千餘名警力到場，強力拆除「釘子戶」王家的兩棟透天厝，雖然遭遇多位學者、民眾的抗議、阻撓，仍藉優勢警力順利完成拆遷任務，也展現了政府的公權力。台北是一個具有數百年歷史的城市，隨著經濟的發展，城市範圍的擴大，許多具有歷史文化的老建築因而成為難得的古蹟，受到妥善的保存和照顧，但也有許多未被列入古蹟的老建築，卻在幽暗角落中成為美觀市容的反襯。
- 二、政府推出都市更新計畫，本意原是為了讓都市中的居民能夠過得更舒適，市容變得更美觀，如今卻因為政府法令的不周延、評議機制的不完善、建商的利欲薰心與人性的糾葛，讓一樁美事成為令人扼腕的憾事。文林苑的案子已經糾纏兩三年之久，王家在沒有主觀意願的情況下，住家無端被劃入都更範圍，期間飽受恐嚇、威脅、抹黑以及媒體、輿論的壓力，最終以政府的強制拆除作結。回顧本案，如果建商能夠認真考量住戶意願，捨王家而重新規劃都更範圍，是否會有令人欣慰的不同結局？主管機關如果能夠公平裁量雙方意見、資料，讓雙方都有陳述己見的機會，是否可以避免落人維護建商之口實？其他住戶如果能夠以同理心，將心比心，是否可以避免鄰居反目的不良結果？

三、建商為了維護利益，將不欲納入都更戶劃入都更範圍，不顧社會公義，甚以法律條文及極盡諸般手段，強迫住戶放棄自有住宅，原本應該讓人民住得更好、更自在的政府，卻成了實質的幫凶，讓都更計畫變成吃人的惡法。現行的都更相關條例只要多數住戶同意，少數住戶已沒有願不願意的自由，居住權、財產權將無法獲得保障，憲法所賦予的基本人權蕩然無存。

四、文林苑都更案，北市府祭出強制拆遷手段，引發爭議。現行相關法規是有罅隙，對人民權益保障顯有不足。例如，建商在都更協調過程中即取得建照、開始進行房屋預售是否適合，政府代為執行強拆比例是否恰當等都一併檢討。例如建商為何在都市更新案還在協商，就可以預售。雖然根據建管法規，建商只要取得建照，就可以銷售，但確有可議空間。

(四十四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我國高齡人口愈來愈多，老人的照顧問題嚴重，子女平日忙於工作，如又父母子女須扶養，生活勢將面臨重大壓力。有鑑於本國看護或幫傭薪資高且多只願採上下班制，未必符合實際需求。若欲僱用外籍看護卻面臨我國嚴格限制，巴氏量表評估必須在 60 分以下，即嚴重依賴程度方有資格申請，造成未達標準然實質上需要長時間照護之長者面臨無人看護之困境，故應重新研擬我國外籍看護政策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高齡人口愈來愈多，老人的照顧問題嚴重，子女平日忙於工作，如又父母子女須扶養，生活勢將面臨重大壓力。有鑑於本國看護或幫傭薪資高且多只願採上下班制，未必符合實際需求。若欲僱用外籍看護卻面臨我國嚴格限制，巴氏量表評估必須在 60 分以下，即嚴重依賴程度方有資格申請，造成未達標準然實質上需要長時間照護之長者面臨無人看護之困境，使得老人的照顧問題更加複雜困難。
- 二、我國管制外籍看護照顧老人，乃避免對本國勞工工作權之影響，然若本國勞工幾無人擔此一工作，勞委會仍以保障本國勞工為理由限制外籍看護，卻反而會影響許多家有長者需要照料的家庭，使子女每日背負家庭與工作壓力，與保護勞工的初衷背道而馳。
- 三、國內或有開放外籍看護將影響未來長期照護制度之推行，然而，目前相關法律草案於本院僅一讀，且相關草案牽涉範圍廣，勢必需要相當時日加以細膩立法，長期照護之全面實施日期仍屬未定。未來長照制度正式實施，若讓有能力家庭已包含聘請外傭方式照護自家長輩，政府將得以多出資源照顧更弱勢的老人。

(四十五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護理人員陳情淪為血汗勞工，凸顯現